

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武江区关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社会公布的情况说明

根据有关做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的通知及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》等通知要求，2024年第一季度，武江区未出现以下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（一）克扣、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，数额较大的；拒不支付劳动报酬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；（二）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情节严重的；（三）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；（四）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；（五）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；（六）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；（七）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。我局未有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内容。

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5日

